

“用之于民、用之于明” 是最好的纳税动员令

方家平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2004年度纳税500强排行榜,显示“富人寡税”、“财富巨人、纳税侏儒”的现象依然存在。一时间,房地产等暴利行业及富豪成为“众矢之的”,对为富不仁的谴责和加强税收监管的呼一浪高过一浪。不可否认,有的企业和公民的确存在纳税意识不强、偷税漏税等问题,然而理智地分析,这些现象的存在,与当前税收还没有很好地实现“用之于民、用之于明”不无关系。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家税收也与日俱增。但不容忽视的是,税收用得不明且没有完全“用之于民”的问题依然存在。这几年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公开曝光了一大些中央部委的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掀起的审计风暴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去年6月份,审计署向全

国人大提交的报告再一次引起轰动,一批中央单位虚报、挪用预算资金等问题触目惊心,违规违纪金额高达90亿元(这还不包括各个地方在审计中披露的违纪违规金额),有拿财政资金去盖楼堂馆所的、有截留挪用救灾扶贫资金的、有虚报财政资金用于单位谋职工福利的……,不一而足,这哪里是在“用之于民”呢,分明是在“用之于私”、“用之于官”。

这些现象的存在,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与缺乏相应的公开透明机制不无关系,人们除了从每年一次的人代会上可以了解到国家和当地的财政收支大概情况外,“用之于民”的明细账老百姓往往无从知晓。没有“用之于明”,就算税收全都“用之于民”了,在腐败现象依然猖獗的今天,何以让亿万人民放心呢?

税收是财政的来源,财政资金的滥用、暗用,实质上是在践踏税收的权威和作用,也给税收“取之于民”带来难度。人们在“取之于民”的过程中遇到困难时,常常埋怨公民的纳税意识不强,殊不知,如果没有“用之于明”的“阳光财政”,一味地要公民增强纳税意识谈何容易。诚然,相比于发达国家,中国企业和公民的纳税意识的确有待提高,但作为政府部门要想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除了加强税收的政策宣传之外,把“群众满意不满意、群众答应不答应、群众高兴不高兴”作为衡量每笔财政开支的唯一标准,将“取之于民”的资源真正“用之于民”更为重要。诚实守信和公开透明是衡量市场经济是否健全的重要标志,如果都从政府做起,那将对完善市场经济有莫大的推进作用。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必须辅之以必要的监督措施,加强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但最有力的是要强化群众监督了,各级政府部门均应大力推行“阳光财政”,将税收的用途向老百姓交待个明明白白、清清楚楚。果真如此,何愁“取之于民”之难呢? ●

(作者单位:武汉市委办公厅)

七旬“收费员”何时下岗?

青山

在珠海市南屏广生村三组的河边,一座简易的小石桥通向对岸,70多岁的王阿婆每天就守在桥头,当起了过桥“收费员”,明码标价,每位五毛。

过去,从村里到河对面的南屏科技园很不方便,如果从村里的正道绕出去,起码要花上20-30分钟,于是,王阿婆家便在河的两端搭起了一座简易小桥。“此桥是我建,要过先给钱”,当然,对于本村的村民和学生仔,她是分文不收,而外地过往的行人也是靠自觉,没缴费的,阿婆也不阻拦。

根据公共经济学理论,这座桥无疑当属于公共产品,应该由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政府来投资修建与管理。政府没有投资修建这个桥,而由王阿婆家建,很大程度是政府公共财政对乡村公共事业的缺位所致。

其实,本该公共财政负担却由村民自己办的类似事情,在我国乡村并不鲜见。许多地方农村的电、电话、学校、道路等等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主要靠农民自己集资兴办,虽也有国家财政支持,但也只是杯水车薪。

同是一国公民,本该平等地享受国民待遇,但在公共产品投入上,国家长期以来“厚”市民“薄”村民。政府将绝大部分的财力投向了城市,出现了严重的公共产品供给的城市化倾向,而弱化了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

好在这一问题已经引起新一届中

央政府的关注,科学发展观明确提出要“统筹城乡发展”,明确要求对农村公共事业实行倾斜政策,弥补以往“欠账”。十六届五中全会也明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十一五”时期的主要任务之一。财政部提出了“让公共财政阳光照耀农村”的工作思路。这是一个好开端,相信过不了多久,当地政府会在南屏广生村三组的河边架起一座牢固的桥梁,消除这个村与城市间的“鸿沟”。等到那时,“王阿婆”就可以“下岗”安享晚年了。 ●

(作者单位:大众日报社)